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天津团泊湖裕泰置业有限公司荷风西苑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2016-120223-70-03-005066

建设地点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镇泽水北路南侧

验收单位 天津团泊湖裕泰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团泊湖裕泰置业有限公司 荷风西苑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团泊湖裕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城镇房地产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静审农[2018]17号 2018年4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3~2020.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远辰工程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昊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远辰工程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建设单位天津团泊湖裕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主持召开了“天津团泊湖裕泰置业有限公司荷风西苑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远辰工程咨询(天津)有限公司、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公司、河北昊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天津团泊湖裕泰置业有限公司荷风西苑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团泊镇泽水北路南侧,团泊新城东区七排干西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配套公建、市政配套、道路、管线及绿化工程等,其中新建住宅楼44栋,配套公建2栋,总建筑面积71333.95m²。项目总占地8.07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于2018年3月开工,2020年10月完工,总工期32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4月12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印发了《关于对荷风西苑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静审农[2018]1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28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2963.27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天津方标世纪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昊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项目组在工程建设期间开展了监测工作,对项目建设区进行了调查、巡查监测,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进行了现场量测和资料分析,并于2020年10

月编制完成了《天津团泊湖裕泰置业有限公司荷风西苑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2，渣土防护为率 97.00%，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21%，林草覆盖率为 38.9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远辰工程咨询（天津）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现场勘查及资料分析，于 2020 年 10 月编写完成了《天津团泊湖裕泰置业有限公司荷风西苑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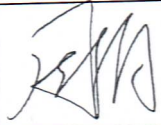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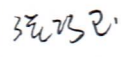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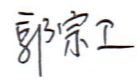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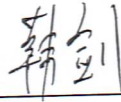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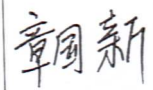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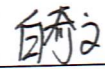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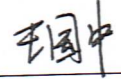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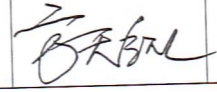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团泊湖裕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楠	天津团泊湖裕泰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权伟	远辰工程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巧玉	河北昊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监测单位
	郭宗卫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韩剑	远辰工程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章国新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白奇文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国中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方天纵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工		特邀专家